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投标书

招标方: 厦门通士达有限公司

投标方: 投标日期:

V-11.7.								
序号	物资(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税率	总价 (元)	付款方式	备注
1	一期 LPG 储罐(50m3 液化石油气储罐)	台	2		13%		现金/转账	
2	一期 LPG 设备(含管道)	套	1		13%		现金/转账	
合计								

备注: 具体以实物为准!

- 1、投标文件未在截标时间内送达我司指定的人员处视同弃权。
- 2、根据招标标的及评标结果签订执行合同,涉及质量、交期、付款、验收、运输、保险、违约责任等条款均按原签订的框架合同执行。
- 3、投标人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其投标文件及招标结果无效,并保留追究当事方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 4、中标方在中标后若因质量、交期、运输等问题不能履约,除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我司有权将中标订单发给其他供应商来履约。

投标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方式:

投标方 (盖公章):

日期: